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6-043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360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完成结项。

●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4,871.4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1,308,03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930,312,827.9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8,671,590.9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8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3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项目状态
360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	237,361.02	234,030.12	251,645.91	107.53%	已结项
360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2,323.05	17,800.00	17,279.68	97.08%	已结项
360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2,260.33	202,260.33	194,938.08	96.38%	已结项
360智能搜索及商业化项目	16,600.56	16,600.56	16,600.56	100.00%	已终止
360互动娱乐平台项目	24,027.13	24,027.13	24,027.13	100.00%	已终止
360流量反欺诈平台项目	-	-	-	-	已终止
360智能儿童生态圈项目	-	-	-	-	已终止
360智能IoT项目	-	-	-	-	已终止
360新型智慧城市项目	-	-	-	-	已终止
合计	502,572.09	494,718.14	504,491.36	-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360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360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注1]	2025年4月	17,800.00	17,279.68
360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注1]	2025年4月	202,260.33	194,938.08
360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注2]	2026年11月	234,030.12	251,645.91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871.49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4,871.49万元	

注1:360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4月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完成补流。

注2:360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871.49万元为截至2026年11月13日数据,最终实际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超过承诺使用金额部分及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专户注销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871.4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因此,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6-044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扬州奇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4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退回实缴出资款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科技")与北京万世一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世一合")、李旸签署了《扬州奇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扬州奇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万世一合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4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奇虎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4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60%;李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56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9%。李旸为万世一合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号)。

二、进展情况

由于投资基金未能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万世一合主动退回基金备案。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款在扣除托管费用后(管理费已豁免)分别退回给各合伙人。投资基金合伙协议、托管协议终止,并注销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及募集监督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伙企业未能完成基金备案登记,并退回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情况,对重要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6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储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3,451,0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3,451,0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8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Xiaohua Qu(瞿晓铧)先生因海外公务出差原因请假,其他所有董事推举董事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董事长Xiaohua Qu(瞿晓铧)因海外公务出差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1,588,064	99.1662	1,484,256	0.6642	378,736	0.1696

2、议案名称:关于泰国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2,212,056	99.4455	1,006,801	0.4505	232,199	0.1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1,588,064	99.1662	1,484,256	0.6642	378,736	0.1696
2	关于泰国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2,212,056	99.4455	1,006,801	0.4505	232,199	0.10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加拿大CSIQ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蒋雨达律师、丁淑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58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毕嘉露女士、卢红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毕嘉露女士、卢红亮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毕嘉露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	2026年12月24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卢红亮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	2026年12月24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注:毕嘉露女士、卢红亮先生自2020年11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6年11月19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毕嘉露女士、卢红亮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毕嘉露女士、卢红亮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后续毕嘉露女士、卢红亮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嘉露女士、卢红亮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毕嘉露女士、卢红亮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供了专业化指导和建议。公司及董事会对毕嘉露女士、卢红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40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LOU J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3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OU JI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OU JING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万股~8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80	0.04~0.09	2,000~4,000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6,225,429	100	896,225,429	100	896,225,429	100
股份总数	896,225,429	100	896,225,429	100	896,225,42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下同),公司总资产878,659.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0,390.98万元,流动资产600,587.7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46%、0.47%、0.67%,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资金上限4,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9%,货币资金为27,933.9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除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份增加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发布《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彦丽女士、财务负责人牛红梅女士和董事会秘书张琦先生预计将通过本次归属分别取得股份26.1000万股、3.1320万股和10.2950万股(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LOU JING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6年11月1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14日,自2026年9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自2026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财产清算,本基金清算报告已于2026年11月17日在本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23,795,427.21元(其中,A类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1,707,187.29元,C类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088,239.92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11月23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禾川科技,代码:688320)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禾川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禾川科技	310,945	9,999,991.20	0.07%	8,243,151.95	0.05%	6个月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禾川科技	435,323	13,999,987.68	5.08%	11,540,412.73	4.1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11月17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金茂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9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金茂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金茂消费REIT
场内简称		金茂消费(扩位简称:华夏金茂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金茂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金茂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5,028,890.25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375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3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5,028,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41%。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4日(场内)	2026年11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7日(场内)	2026年11月2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11月25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23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7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5,028,277.09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5,028,890.25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613.16元,以及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5,028,277.09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夏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畜牧养殖产业ETF,场内简称:养殖畜牧;扩位证券简称:养殖ETF华夏,认购代码:562693,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由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含当日)调整为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含当日),自2026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4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82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53)、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68)、华夏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96)、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159902)、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66)、华夏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82)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公募REITs停牌(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事项

2026年11月1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53元/份,相较于2026年11月17日收盘价跌幅达到5.10%,相较于2026年11月13日收盘价累计跌幅达到10.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的相关规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6年11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同时,本基金将自2026年11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恢复办理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三、不动产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持有2个产业园区项目,分别为和达药谷一期项目及孵化器项目。截至目前,2个项目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研发办公及配套商业部分于2017年开始运营,和达药谷一期项目配套公寓部分于2017年开始运营。2026年第三季度内,未发现直接竞争项目入市,项目运营稳定。

孵化器项目一期于2007年开始运营,二期于2012年开始运营。2026年第三季度内,未发现直接竞争项目入市,项目通过推行"以价换量"的招商策略,出租率较上年同期实现提升。在不影响出租率水平的前提下,运营管理机构自2026年下半年起逐步收窄"以价换量"策略的执行幅度,租金单价同比降幅已开始收窄。未来项目将持续收缩租金单价让渡力度,转而通过灵活定制化装修方案匹配不同租户的差异化需求,推动招商成果提质增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正常,基金运作规范稳健,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本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基金管理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有关详情。

六、其他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